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终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尹吉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8日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,494,2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44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,010,8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255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,483,4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191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410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9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韶华、赵磊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 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